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鍾依恬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761  
電子信箱：tyanjg5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性平字第11214226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422604A00\_ATTCH7.ods、1422604A00\_ATTCH4.pdf、  
1422604A00\_ATTCH6.pdf)

主旨：為推動本市性別平等促進措施，擬請貴機關（單位）檢視所轄行政表件涉及性別欄位及稱謂部分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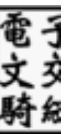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112年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會提案及113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政策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請貴機關（單位）配合以下事項：

（一）涉及統計資訊蒐集或涉及性別欄位之表單請增列第三個欄位「其他」性別選項或開放式選項（填答者自填），以尊重市民的性別認同。

（二）查「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」業於108年5月24日施行，倘原屬封閉式欄位請配合將表單中的「父」、「母」分列欄位改為「家長」（稱謂自填），以正式多元家庭。

三、另請教育局協助轉知轄屬學校檢視相關行政表單，倘學校



自行發展之表單有涉及性別及稱謂資訊請教育局協助督管配合修正。

四、請各機關（單位）配合於112年11月14日（星期二）（免備文）將核章後調查表掃描檔及可編輯之檔案寄至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（tainangenderequalge@gmail.com），以利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彙整，檢附調查表、申請書範本各1份供參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